

C 类

同意对外公开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株资规字〔2019〕14 号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114 号建议的 答 复

贺映娥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红旗广场新建地下通道》的建议已收悉。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行人立体过街设施起到实现人车分流、确保行人安全的作用，是城市道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局一直非常重视行人过街设施规划布局的合理性及配套设施的人性化设计。早在 2012 年，我局就组织编制了《株洲市步行及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要求在：快速路、交通性主干道、步行人流量大于 5000 人次/h 且同时进入该路口的当量小汽车交通量大于 1200 辆/h，均须设

置人行立体过街设施。根据规划，红旗路交叉口均规划有立体过街设施，但暂未实施到位。2018年我局配合荷塘区城建局在红旗路规划建设了三座人行天桥，为荷塘小学、红旗路小学及陡岭坡小学提供了安全通道。

您提出在红旗广场新建地下通道的建议与我市慢行交通系统规划完全吻合。为促进投资，我局支持在地下通道内适当配建商业，我局将积极推动，争取将其纳入2020年项目建设计划。建议尽快组织编制高水平的设计方案，提升红旗广场区域的交通环境及城市品质，我局将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完善方案，提请市政府决策。

最后，非常感谢您对城市规划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同时，我们也衷心的希望您能一如既往的支持我们的工作，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承办责任人：黄升阳

承 办 人：黄少红

联 系 电 话：28685907



抄 送：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2份）。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19年6月4日印发
